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0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四、名词解释	15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依法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责。
2. 依法开展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爱国卫生、控烟、涉水产品与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和母婴保健等方面的监督执法工作。
3. 依法开展卫生健康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
4. 依法承担重大活动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保障工作。
5. 依法受理并查处卫生健康执法相关投诉举报。
6. 完成越城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法制综合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98.52 万元，支出总计 1,498.52 万元，本单位为 2021 年新增预算单位，与 2020 年没有可比性。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98.5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9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9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9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0.45 万元，占 87.45%；项目支出 187.99 万元，占 12.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98.45 万元，支出总计 1,498.45 万元，本单位为 2021 年新增预算单位，与 2020 年没有可比性。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153.52 万元，完成年初 129.9%，主要原因是：一、2021 年 6 月及 2021 年 12 月追加目标岗位责任制考核奖奖金、年休假等人员经费；二、业务科室追加了五个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8.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本单位为 2021 年新增预算单位，与 2020 年没有可比性。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8.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09 万元，占 5.55%；卫生健康（类）支出 1,263.83 万元，占 84.3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53 万元，占 10.1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主要原因：一、2021 年 6 月及 2021 年 12 月追加目标岗位责任制考核奖奖金、年休假等人员经费；二、业务科室追加了五个项目。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进出编以及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进出编以及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93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业务科室追加了五个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6 万元，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浙财社[2019]113号提前下达2020年卫生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卫生监督体系建设》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7.5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6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6.99万元，支出决算为4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0.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4.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等。

公用经费115.71万元，主要包括：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本单位为 2021 年新增预算单位，与 2020 年没有可比性。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本单位为 2021 年新增预算单位，与 2020 年没有可比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占 99.15%，本单位为 2021 年新增预算单位，与 2020 年没有可比性；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占 0.85%，本单位为 2021 年新增预算单位，与 2020 年没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合理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合理安排。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合理安排。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87%。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累计 3 人次。主要用于学校卫生飞行检查组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 团组，累计 3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学校卫生飞行检查组 1 批次，累计 3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21.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福利费减少；本单位为 2021 年新增预算单位，与 2020 年没有可比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

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87.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卫生监督应急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45 万元，执行数为 27.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字赋能，完成信息化试点项目；二是完成信息化方面的考核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安装在线系统时相对人积极性不高，主要是对其未能产生经济效益；二是安装在线系统过程比较繁琐，经常来回跑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通过讲解、会议、培训等方式，使相对人提高对信息化项目的认知度；二是在安装系统的过程中，尽量精简步骤，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 年度 编号 001 ）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5	27.056	10	98.5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5	27.0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创先争优，开展创新试点，完成考核目标。			数字赋能，完成信息化试点项目，完成考核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阳光客房试点项目	≥18家宾馆	38家酒店	10	20	
			网上案件查处数	≥5起	8起	10	20	
		质量指标	医院医疗废物系统运行	运行正常	正常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医院医疗废物系统维护	≥33家	33家	1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规范化医疗废物管理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杜小燕	分管领导 (签字):	闵洁
----------------	-----	---------------	----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卫生监督应急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8 万元，执行数为 46.2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办案数量大幅度增长，办结率得到有效提升，罚没款总额明显增加；二是卫生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疫情背景下执法办案难。一是目前因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范围有所增加，案源相对减少。二是疫情下经济形式较差，中小监管对象关停较多，涉企违法行为以帮扶为主等诸多因素，加大了执法办案难度。三是非法行医特别是“游医”、“非法医美”等隐蔽性强，流动性大，增加查处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卫生执法力度，坚持巡回监督、集中整治相结合的办法，并深化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打击，巩固已有成果，彻底清除违法违规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 年度 编号 003)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应急处置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	46.2813	10	98.8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	46.28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制定的考核目标，全区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圆满完成上级制定的考核目标，全区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300件	634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4.49%	20	20	
			双随机录入率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金额(实物)达到50万		≥50万元	350.2367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环境		良好及以上	良好	2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小燕	分管领导（签字）：	闵洁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